臺南市弱勢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計畫

壹、依據:

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」及「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貳、計畫緣起:

截至 111 年 10 月為止,設籍本市族人共有 8,806 人,人口分布以 永康區 $(2,095 \, \text{人})$ 最多,東區 $(901 \, \text{人})$ 次之; $35 \, \text{歲以上原住民籍人口}$ 共計 3,679 人,55 歲以上原住民籍人口共計 1,271 人;本市列册照 顧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人數共計 660 人,其中 35 歲以上未 滿 55 歲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共計 148 人。另查原住民族委員 會 109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,以「營建工程業」(14.85%) 及「製造業」(14.68%)的比率最高,其次為「住宿及餐飲業」 (10.62%)、「批發及零售業」(10.20%),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 一成,其中30至44歲以從事「製造業」為主;45至59歲者以從事 「營建工程業」比率較高;60 歲以上者,以從事「農林漁牧業」為 主。族人離鄉背景來到都市生活,有舉家遷居或隻身奮鬥,許多人從 事勞力密集的製造或營建工程工作,工作繁忙粗重且囿於文化及語言 不同,往往健康狀況亮起紅燈而不自知。內政部統計處調查我國 107 年原住民全體平均餘命約為73歲,遠低於全國平均值80.86歲,顯 見原住民族人健康狀況遠不如一般國人的情形,其中又以社經地位較 為弱勢的原住民族人負擔較大的健康風險。弱勢族人經濟條件與健康 資訊不足,無力負擔額外的健康檢查開支,無法早期發現症況接受治 療導致健康狀況惡化,再因龐大的醫療支出及頻繁就醫需求影響到原 就不穩定之經濟狀況,惡性循環之下,加劇族人無論是健康、就業或 是貧窮階級的向下流動,亟需改善。

查本府衛生局提供 40 歲以上市民「行動醫院 全民健檢」計畫, 於安排行動健檢醫療車巡迴偏遠社區提供基礎健康檢查服務,惟許多 族人反應,因工作及時間因素無法配合行動醫院時間,且行動醫院僅 提供基礎健康檢查項目,倘需進一步檢查仍須族人自行至醫院就診, 致使參加行動醫院的後續醫療追蹤服務無法連貫。爰規劃洽本市地區 級以上公立醫療院所合作,提供弱勢族人健康檢查及後續發現異常之 追蹤治療的服務,以期早期發現治療,降低弱勢族人重症及死亡率, 減少醫療支出,保障原住民族人高齡健康風險。

參、計畫目的:

為保障本市 35 歲以上弱勢原住民之健康權益,本府依據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26 條及「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相關規定,強化本市 35 歲以上弱勢原住民之健康風險預防篩檢,提供健康檢查等相關健康保障扶助,及早發現身體健康警訊,特訂定本計畫。

肆、辦理單位:

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

承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稱本府原民會)

協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市地區級

以上公立醫療院所(特約醫院)。

伍、經費來源:

申請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:新臺幣 84 萬元整。

陸、計畫範圍:

本市 37 區

柒、實施對象:

- 一、本市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老人。
- 二、本市 35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或本市列冊 照顧之原住民。
- 三、其他經本府社工人員或關懷員訪視評估認有健康檢查需要之原住民。

捌、實施內容:

一、弱勢原住民健康檢查:

(一)申請資格:

- 1、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之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、或年滿35歲以上未滿55歲之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或本市列冊照顧之原住民。
- 2、本府社工人員或關懷員訪視評估認有健康檢查需要之原住民,由社工人員或關懷員代為提出專案申請者,不受2年內接受政府機關提供之健康檢查相關補助之限制。
- (二)補助額度:每2年申請1次為限,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6,000 元整;未達6,000元核實補助。
- (三)補助項目:符合本計畫各階段健康檢查之掛號費用及本市 特約醫院所提供之本階段檢查衍生自費之項目。

(四)計書期程:

1、申請日期:自公布日起至9月30日止,依申請順序補助,

經費用罄時即截止申請。

- 2、健檢日期:自通知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,如未於當年度完成者不予補助,隔年須重新提出申請,以前一年度完成第一階段健檢為限。
- 3、核銷日期:各醫院完成健檢服務後,於112年12月15日 前完成年度結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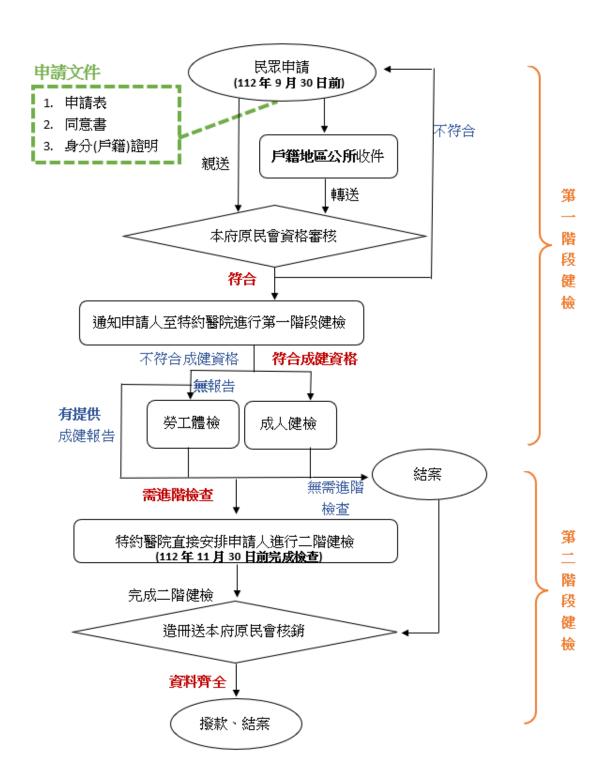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執行方式:

- (一)計畫前置作業:計畫核定後,邀集本市地區級以上公立醫療院所(共計8間)洽談提供健康檢查等相關合作事宜。
- (二)計畫宣傳推廣:印製 3,000 份宣傳摺頁,並製作宣導品交由參與計畫之本市地區級以上公立醫療院所(特約醫院)發送,進行宣傳推廣。

(三)申請程序:

- 符合資格者檢具申請文件送戶籍地公所受理,公所函報原 民會資格審核,並轉介至特約醫院家庭醫學科由醫院專 業評估進行各階段健康檢查,再一次請款核銷結案。
- 2、各醫院受理族人申請案,如符合成人健檢資格優先使用健保,如不符合成人健檢資格,則以勞工體檢方案進行第一階段健康檢查,或直接參考民眾健檢報告,由醫師評估後逕行安排第二階段健檢,最遲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各階段健康檢查,並函送核定函影本、原申請文件、清冊、領據、收據及相關資料,至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核銷撥款。

(四)流程圖:



三、後續關懷訪視追蹤服務:結合本市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與陪 伴計畫,持續關心具健康風險之弱勢原住民族人,依不同風 險程度轉介政府單位或民間資源。

玖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每年提供族人健康檢查補助 40 人次,使族人及早發現身體 健康警訊,防止族人健康狀況惡化,延長個人平均餘命。
- 二、依需求提供具健康風險之弱勢原住民族人後續關懷訪視追蹤 服務,依不同風險程度轉介政府單位或民間資源,每年預計 服務 10 人次。